

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10時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李副秘書長得全

紀錄：曾才緣

肆、出席人員：臺北地檢署朱主任檢察官立豪、士林地檢署楊主任檢察官冀華。

伍、業務單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陸、定期報告：

一、消防局：

有關本局提報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報告內容，因於公安會報亦會提報，建議援例以書面資料方式呈現，免於治安會報口頭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消防局建議事項。

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有關「臺北市法務體系轉介個案統計」資料，係針對與治安有關之法務體系轉介部分提報於治安會報，建議維持於定期報告中提列統計人數，另是否仍需口頭報告部分，再請主席裁示。

主席裁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消防局之定期報告之後改採書面資料方式呈現，應提出執行情形及具體建議事項，以利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或改善，發揮召開治安會報之功能。

柒、專題報告：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出請各局處配合事項如下：

(一) 請各局處將警察局提供的反詐騙宣導素材，利用所屬單位網路及其他多媒體行銷管道投放宣導，提升推播觸及

點閱。

- (二) 各局處如有舉辦大型集會或活動時，請函發通知警察局派員參加，進行現場實體反詐騙宣講。
- (三) 請各局處於每個月月底前提供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成果績效，以利稽核呈報，由警察局彙整統計，顯現本市反詐騙宣導成效。

主席裁示：警察局提出之上揭三點事項，請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共同協作，減少民眾詐騙被害。

二、人口販運案件工作報告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出請各局處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請各局處協助配合防詐騙宣導情事。
- (二) 請觀傳局對旅館業、旅行業者針對高風險地區(如東南亞國家)，如代訂機票、簽證或住宿目的有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警方，以利機先防制。

主席裁示：人口販運專題報告應與前項識詐專題報告做結合整併，不只觀傳局需協助辦理，亦需其他局處之協作，以利治安之精進。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治安持續精進有賴跨機關(產、官、學)、跨專業之合作，請警察局針對本市治安精進之分析，提出與相關學術機構合作模式，借助民間、產業、學術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委辦相關單位合作特定研究主題，借由外部團隊，挹注警察力量，讓本市治安更加精進，並請警察局研議後於下次治安會報提出評估結果。

壹拾、會議結束：11時00分